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5]6号

关于湛江市裕创木制品厂年产 100 万张建筑用胶合板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市裕创木制品厂：

你单位报来的《湛江市裕创木制品厂年产 100 万张建筑用胶合板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市裕创木制品厂年产 100 万张建筑用胶合板项目（重大变动）（项目代码：2210-440823-04-01-574280）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工业园 2021089 号地。你单位对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变动内容为：项目设置的生产线不发生变化，生产的产品数量不发生变化，延长生产时间增加项目产品的厚度，即产品产能由年产 100 万张建筑用胶合板（折合为 0.829 万立方米）变为年产 100 万张建筑用胶合板（折合为 1.1298 万立方米），主要原料包括桉木、松木面板、MDI 生态胶和工业面粉；设备发生变化，新建的 2t/h 的燃气锅炉变为 3t/h 的燃生物质锅炉。项目总投资 3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近期食堂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锅炉排污水及软水系统废水一起经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灌溉，不外排。远期食堂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城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锅炉排污水及软水系统废水经沉淀澄清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城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调胶工序须在密闭的调胶室中进行，调胶投料粉尘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整室抽风的方式收集，涂胶工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四周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冷压及热压工序废气在围蔽的车间内操作并经整室负压抽风经收集，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锯边机及宽带砂光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拟采取“炉膛整体空气分级燃烧技术+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3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木截断、剥皮、旋切、剪切产生的粉尘经

集气罩+简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排放。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限值；调胶工序的投料粉尘、砂光及裁边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调胶、涂胶、冷压及热压工序有组织排放的VOCs（以NMHC及TVOC进行表征）执行《固定污染源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相关要求，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四）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用对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其中，边角料、废气除尘器设施收集到粉尘、废水处理污泥、锅炉废气袋式除尘器收尘灰、锅炉灰渣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的公司处理；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交

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油桶、废机油、废MDI生态胶包装桶、废铅蓄电池、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水喷淋塔更换产生的废水、过胶机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分区防控防渗，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 $VOCs \leq 0.4035t/a$ ，氮氧化物 $\leq 0.9609t/a$ ，二氧化硫 $\leq 0.2309t/a$ ，颗粒物 $\leq 5.6193t/a$ 。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